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技〔2024〕539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申报创新产品市场化 应用项目的通知

相关单位:

为促进创新产品的市场化、规模化应用，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推动研发活动产业化，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支撑上海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创新产品扩大应用的专项行动〉的通知》（沪经信技〔2024〕355号）和《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上海科创办关于印发〈《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2〕13号）要求，现开展2024年度创新产品市场化应用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

且仍在有效期内的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推荐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首次投放市场”是指在《推荐目录》申报截止日前一年内首次实现销售或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

## 二、申报条件

创新产品市场化应用分为直接采购和融资租赁两类。

1. 创新产品市场化应用项目申报必须由创新产品研制单位和采购单位或承租单位联合申报，同一产品最多可以分别联合5家采购单位或承租单位申报（同一采购单位或承租单位针对同一产品仅可申报一次）。创新产品研制单位和采购单位或承租单位之间不存在控股或其他重要关联关系。

2. 创新产品研制单位必须为《推荐目录》中产品所属企业。

3. 创新产品的采购单位或者是承租单位，必须为在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单位除外。

4. 创新产品采购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中，采购或租赁的产品必须与《推荐目录》中的产品名字及型号一致。采购合同中，销售单位原则上应为产品研制单位，若销售单位为产品研制单位的重要关联公司，需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件。融资租赁合同中，产品出租单位非产品研制单位的，需提供出租单位采购该创新产品的相关合同，且销售单位为产品研制单位。

5. 创新产品采购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已执行完毕。

6. 创新产品研制单位和采购单位或承租单位信用良好，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无不良信用记录。

7. 创新产品已入选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新材料创新应用、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示范等项目的，不再参与本次申报。

### 三、申报材料

1. 在线填写《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申请表》;
2. 产品研制单位营业执照;
3. 申报《推荐目录》时提供的产品查新报告和咨询报告;
4. 产品发明专利证明文件;
5. 国家及本市对该类产品有生产、销售相关规定及特定要求的,应当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
6. 产品首次实现销售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体现产品研制公司在《推荐目录》申报截止日前两年内未销售该产品,或第一次销售该产品的时间);
7. 产品采购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及产品验收单(若有);
8. 若通过贷款采购该产品的,需提供相应的贷款合同,并在贷款合同条款或贷款合同项下的提款书、支付凭证、对应贸易合同、产品采购相关性证明等材料中至少有一项应列明所涉产品情况,所涉产品名称应与所申报创新产品名称一致;
9. 采购单位或承租单位营业执照;
10. 采购单位或承租单位 2022 年和 2023 年社保缴纳证明;
11. 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12. 企业认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 四、申报程序

1. 产品研制单位需访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官网”( <https://www.shetc.sh.gov.cn/> ) 后,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点击“办事大厅-专项资金”进行在线填报,按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并加盖电子签章。

2. 待产品研制单位填写完“创新产品基本情况表”并保存后，联合申报单位即可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相应板块填写相关信息表，按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并加盖电子签章。

3. 需联合申报单位完成全部内容填报并保存后，产品研制单位才可提交申报，完成项目申报流程。（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2）

4. 网上申报时间 8 月 13 日 9:00- 9 月 12 日 24:00，过时不予受理。（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

5. 在线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 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5M，可提交多个文件。

## 五、联系方式

材料申报：张老师 18121388283；张老师 13262286970

政策咨询：于老师 23117642

网上填报技术支持：60801111-2-1

附件：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一网通办”专项资金企业用户服务操作说明

2. 关于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说明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6 日

## 附件 1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一网通办”专项资金 企业用户服务操作说明

1、访问 <http://www.sheitc.sh.gov.cn>，点击“办事大厅-专项资金”，如下图所示。



2、点击“企业用户”或“用户登录”，如下图所示。



3、选择“法人用户登录”页签，点击“登录”，如下图所示。



注：请确认“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已连接电脑且运行正常。如遇问题请咨询“法人一证通”客服电话：021-962600。

4、输入“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密码，完成登录，点击“企业用户”，如下图所示。



5、企业进入专项资金平台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如下图所示。



#### 6、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如企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信息，专项资金平台系统会在每次企业登录时同步更新。请务必确保在项目填写编辑时，“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单位基本信息正确，项目上报成功后，单位名称将无法修改。

#### 7、企业“忘记用户名和密码”

企业用户服务接入委“一网通办”后，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录，数字证书忘记密码请联系“法人一证通”客户服务（021-962600）咨询解决。

## 附件 2

### 关于关联“法人一证通”及加盖电子印章的事项说明

1、企业在项目申报时，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均需加盖“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加盖完成后项目申报成功，未加盖的项目视为申报不成功。（每一个上传的附件均需加盖“法人一证通”中的电子印章，一个电子文件只需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2、如企业无“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或“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内无电子印章的，可前往法人一证通服务网点办理。“法人一证通”客服热线：021-962600，网址：<https://www.962600.com>

去往网点办理时需携带如下材料：

- （1）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 （2）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申请表（<https://www.962600.com> 下载）
- （4）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材料都需要加盖公章。